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危波及康婉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